

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HKEx-GL74-14 (2014年3月)

摘要	
事宜	有關何謂未能通過三天初檢的指引
《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 2.13(2)及 9.03(3)條 《創業板規則》第 12.09 及 17.56(2)條
相關刊物	指引信HKEx-GL56-13 (2014年3月更新) — 有關下述事項的指引：(i) 提交的大致完備申請版本的披露要求；(ii) 聯交所受理上市申請前用以檢查申請版本披露項目所採用的三日核對表；及 (iii) 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在聯交所網站的登載
指引提供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

重要提示：本函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存在衝突或有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科查詢。

1. 目的

- 1.1 2013年10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聯交所只會在按指引信 HKEx-GL56-13 指定的三日核對表¹（「三日初檢核對表」）完成對申請版本²的三天初檢（「三天初檢」）後，方接納上市申請作詳細審閱。
- 1.2 三日初檢核對表載列初檢的範圍及性質，純粹為決定是否接納申請版本作詳細審閱，而不是要另立標準。其理念是申請版本若在重要方面不符合三日初檢核對表，其根本不算是大致完備。
- 1.3 本函就何謂未能通過三天初檢提供指引。聯交所只會在發現遺漏三日初檢核對表中的項目，嚴重程度足以導致申請版本被視為並非大致完備時方會發回申請版本。

¹ 三日初檢核對表不適用於根據《主板規則》第 20.25 條由集體投資計劃申請人呈交的申請版本。

² 根據《上市規則》第一章，申請版本的涵義為：就新申請人而言，指一份內容須大致完備並於提出股本證券上市申請時（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九章／《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二章），連同上市申請表格一併呈交聯交所的上市文件擬稿；就集體投資計劃新申請人而言，新申請人申請其權益在聯交所上市時，會委任上市代理人履行等同保薦人須履行的職能；而在該情況下，指該新申請人向證監會提出該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申請時，連同認可申請表一併呈交證監會的上市文件擬稿。

2. 有關的《上市規則》

2.1 《主板規則》第 2.13(2)條（《創業板規則》第 17.56(2)條）規定，上市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

2.2 《主板規則》第 9.03(3)條（《創業板規則》第 12.09 條）訂明，就上市申請而呈交的資料必須大致完備，惟性質上只可在較後日期落實及收載的資料除外。如聯交所認為有關資料並非大致完備，聯交所不會繼續審閱有關申請的任何文件。

3. 指引

只有在三天初檢中發現重大遺漏，申請版本始會被退回

3.1 如申請版本是大致完備，沒有披露三日初檢核對表中若干事宜本身不會導致申請被發回。但若未能披露三日初檢核對表中的重大事宜致申請版本非大致完備，則申請版本會被退回。

3.2 一般來說，未能披露三日初檢核對表中任何單一事宜多數不會導致申請版本被退回，除非所遺漏的事項很重大，沒有該等資料，申請就不算大致完備。資料重大與否按每份申請的事實及情況而定。

3.3 其中一個未能披露三日初檢核對表中重大事宜以致申請非大致完備的例子，是申請版本中的財務資料不符合《主板規則》第 4.04 條及／或第 8.06 條（《創業板規則》第 7.03 及 11.11 條）以及指引信 HKEx-GL6-09A（見三日初檢核對表中「會計師報告」一節）。

經修訂的三日初檢核對表就有限度質量評估的範疇提供進一步指引

3.4 聯交所已修訂三日初檢核對表，增加有關風險因素、規例及集資用途等章節的內容，釐清申請版本該等章節中應予披露的事項。最新的三日初檢核對表載於指引信 HKEx-GL56-13 的最新版本。
